

从清代社仓与义仓之差异看民间社会救济之增长

刘宗志

(郑州大学 历史学院,河南 郑州 450001)

【摘要】清政府大力提倡民间力量参与社会救济,社仓、义仓作为清代民间仓储的主体应时而起。两仓之发展具有显著的阶段性:社仓于雍正初年率先在全国范围内普及;嘉道年间社仓衰落,进而促使义仓开始在全国普及;同光年间各类仓储中只有义仓得到恢复。两者区别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从位置来看,社仓多设于乡村,义仓则多设于城市;组织管理方面,社仓官方介入多、效果差,义仓则由士绅群体相对有效地管理着;从主要功能来看,社仓贮粮以有偿借贷的形式旨在缓解农民青黄不接的困难,义仓则主要通过无偿赈济以帮助灾民渡过难关;从仓粮来源看,社仓贮粮大多摊派给农民负担,而义仓贮粮则以士绅自愿捐助为主。两者的发展本身即意味着民间力量日益壮大,社仓、义仓的此消彼长则进一步体现了在社会救济领域民间社会力量的增长。

【关键词】清代;仓储;社仓;义仓;民间社会

【中图分类号】S-09;K20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4459(2018)02-0098-08

A Review on the Growth of Non-governmental Social Assistance from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She Storage and the Yi Storage of the Qing Dynasty

LIU Zong-zhi

(School of History, Zhenzhou University, Zhenzhou 450001)

Abstract: The Qing Dynasty actively advocates non-governmental forces to participate in social assistance, as a result the She Storage and the Yi Storage arise as the main part of the non-governmental storage of the perio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two Storages bears a distinctive feature of multi-stages: the She Storage takes the lead to be popularized nationwide in the early Emperor Yongzheng Era; it declines in the Emperor Jiaqing and Daoguang Era, providing the impetus for the Yi Storage to be gradually popularized nationwide. In the Emperor Tongzhi and Guangxu Era only the Yi Storage revives among the various Storages. The differences of the two Storages are mainly seen in the following aspects: in location, the She Storage are usually established in the countryside, while the Yi Storage are more often established in cities; in organiz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the She Storage have more governmental interferences and thus not working well, while the Yi Storage are relatively effectively administrated by the gentry groups; in main function, the She Storage aims to relieve the peasants' difficulty in time of temporary shortage through paid loan, while the Yi Storage engages in helping refugees pass hard times through free relief; in sources of grain, the She Storage usually apportion the total of its grain storage to peasants, while the Yi Storage mainly rely on the voluntary contributions of the gentry groups. The development of the two Storages itself means the gradual growth of non-governmental

【收稿日期】2017-10-13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规划基金青年项目“清代社会救济法律研究”(13CZS051)

【作者简介】刘宗志(1974-),男,历史学博士,郑州大学历史学院副教授,主要从事清代社会救济史研究。

forces, and the decline and rise of the She Storage and the Yi Storage further demonstrates the growth of the non-governmental social forces in the area of social assistance.

Key words: Qing Dynasties; storage; Yi Storage; She Storage; non-governmental forces

义仓和社仓为古代中国重要的仓储类型。隋代始设义仓,因设于当社又称社仓。唐宋官办义仓于城市,南宋朱熹创设民办社仓于乡村,两者明显分离。元代仍实行隋朝的社义一体模式。不论重合还是分离,义仓与社仓一直概念清晰。明后期政府重新鼓励民间设立社仓、义仓,政策将社仓义仓视为同一,实践中两者却明显分离,由于两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给时人命名带来困扰。清代官方话语中将两仓分开,但不同时期区分的标准不一^①,实践中义、社两仓有时区别明显,有时有部分重合。两仓被混用的现象较为明显,甚至还出现义仓即社仓的说法^②,故有必要对其加以分析界定。白丽萍《清代长江中游地区义仓的设置、运营及与社仓的关系》(载《中国地方志》2009年第4期)一文对两者的区别已有所涉及,本文拟对此问题做进一步之研究。

清前中期实行“不加赋”的保守财政政策,政府财力有限,在社会救济领域大力利用民间力量。清政府在全国各州县全面恢复官办常平仓的同时,也鼓励民间社会建设社仓和义仓。两者虽均称为民办仓储,实际上多受官方影响,程度深浅不一。社仓由于按照基层单位“社”设立,且由地方大员强行推广,带有较强的官方背景。在社仓建设中政府处于决定性地位,社仓粮食捐助者和管理者大多并非自愿,其间民间因素有限。而义仓建设中民间力量处于主导地位。义仓强调自愿,或由富人自行捐助并管理,或由政府带头号召辖区内士绅捐助并管理。义仓规模大、数量少的特点,决定士绅群体可以方便地参与管理。社仓、义仓的区别及其发展的阶段性体现了政府与民间社会关系在仓储建设领域的演变路径。对于清代社仓、义仓建设学术界成果较多,本文则试图从两者的差异中进一步解读民间力量对社会救济事业的介入。

一、社仓、义仓发展的阶段性

清代关于义仓、社仓建设的文献最早见于顺治十一年(1654):“会典旧制,各府州县俱有预备四仓、义仓、社仓等法……今责成各地方该道专管,稽察旧积,料理新储。”^③康熙十八年(1679)则进一步规定:“地方官劝谕官绅士民捐输米谷,乡村立社仓,市镇立义仓,照例议叙。”^④但实践中终康熙朝社仓、义仓建设并无明显进展。直至康熙六十年(1721),奉差山西赈济左都御史朱轼奏请在山西推广社仓,康熙仍颇不以为然地指出:“建立社仓之事,李光地任巡抚时曾经具奏,朕谕以言易而行难,尔可姑试。李光地行之数年并无成效,民多怨言。张伯行亦奏称社仓颇有裨益,朕令伊行于永平地方,其果有

① 康熙十八年(1679)谕旨规定:“地方官劝谕官绅士民捐输米谷,乡村立社仓,市镇立义仓,照例议叙”(《大清会典事例》卷193《户部·积储·义仓积储》,中华书局,1991年),认为两者区分主要在位置差异;乾隆二十九年(1764)修《大清会典》认为:“凡民间收获时,随其所赢听出粟、麦建仓,贮之以备乡里借贷,曰社仓”,“凡绅士捐谷以待振(赈)贷曰义仓”,认识到两者区别主要在来源和功能不同,(《大清会典》卷12《户部·积储》,《四库全书》史部·政书类,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② 乾隆十二年(1747)军机处在奏报义仓建设情况时声称“臣等思社仓、义仓,名异实同。”(《清高宗实录》卷287“乾隆十二年三月壬子”,中华书局,1986年);同治年间余治在其社会救济规章汇编《得一录》(华文书局,1969年)卷5《义仓章程》中首列朱熹社仓规则,将两者等同。

③ 《清世祖实录》卷84“顺治十一年六月庚辰”,中华书局,1986年。

④ 光绪朝《大清会典事例》卷193《户部四十二·积储五·义仓积储》,中华书局,1991年,第214页。

成效裨民之处,至今未奏……此法仅可行于小邑乡村,若奏为定例,属于官吏施行,于民无益。”^①康熙对义仓也持同样态度:“义仓之法,一州一县小处则可,若论通省,似乎难行”^②。从全国范围来看,此时社仓、义仓只是零星出现,并未在全国大面积普遍推广。

雍正登基后,一改康熙朝的仓储政策,大力推广社仓,下谕称:“备荒之仓,莫便于近民,而近民则莫便于社仓。”^③鼓励地方大员在辖区内建设社仓,并强调稳健推行:“劝捐之时须俟年岁丰熟,输将之数宜随民力多寡,利息之入务从乎轻,取偿之期务从乎缓。”^④但各督抚为政绩考虑,大都强行推广,如湖南、湖北两省“令各州县应输正赋一两者,加纳社仓谷一石,且以贮谷之多少定牧令之殿最。”^⑤江苏“一省俱令随漕完纳,每交漕米一石者完社米一升,民间皆以勒捐为苦。”^⑥一些省份甚至官方直接出资,如陕西用耗羨归公银提取经费购置仓粮,广西则用常平仓增值部分购置社仓粮。至乾隆年间,社仓已在全国各地普遍建立。社仓建设的全面铺开以牺牲其民办性质为代价。

社仓主要用于每年春夏之交农民青黄不接时的有偿借贷,难以解决灾荒时对灾民的赈济问题,为此清廷又试图推广义仓。乾隆十一年(1746)清廷下谕:“义仓一事,乃急公慕义之人当米谷有余输之于仓,以备缓急。目下正值丰收之际,宜饬地方官善为鼓舞劝导,以足仓储。”^⑦命令北方的直、鲁、豫、山、陕五省奏报全面设立义仓的可行性,随后“河南、陕西二省俱奏明难与社仓并行”^⑧,直隶、山东、山西三省则奏称可行,其中直隶效果最为突出。乾隆十八年(1753)直隶总督方观承奏报:“现据报捐谷数共二十八万五千三百余石……合百四十四州县卫所,共村庄三万五千二百一十,为仓千有五。”^⑨义仓建设从各地零星建设变为个别省份的整体推进。直隶义仓与社仓区别有限,主要体现在仓粮用途方面。

嘉道年间,各地社仓日趋衰落,“近来官为经理,大半藉端挪移,日久并不归款,设有存余,管理之首士与书吏,亦得从中盗卖,倘遇俭岁,颗粒全无”^⑩。由于大面积灾荒危害严重,此时再次兴起了一个设立义仓的高潮,使义仓建设由华北地区向全国范围内推广。嘉庆十八年(1813)华北爆发“癸酉大饥”,灾后河南巡抚方受畴“劝谕地方富户设立义仓,以备荒岁”^⑪。道光三年(1823)江淮一带发生“癸未大水”,安徽巡抚陶澍督导各属设立丰备义仓,不久陶澍晋升两江总督,又在江苏、江西境内推广丰备义仓。在四川、山东、陕西、福建、云南、贵州等地均有大规模的义仓建设。这一时期在重要城市所设义仓,规模很大,便于有效管理。如道光十五年的江宁省城义仓“共计捐谷三万六千三百余石。”^⑫江西巡抚程含章于道光四年于省城设立义仓,至道光九年,“共已贮谷四万一千余石。”^⑬

太平天国战乱期间,各地仓储或被摧毁或被征用,战后义仓以其灵活多变的形态得以恢复并继续

①《清圣祖实录》卷294“康熙六十年九月丙申”,中华书局,1986年。

②《康熙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8册“康熙六十年八月初一日”,档案出版社,1985年,第840页。

③《清世宗实录》卷18“雍正二年四月丙辰”,中华书局,1986年。

④《清世宗实录》卷18“雍正二年四月丙辰”,中华书局,1986年。

⑤《清世宗实录》卷18“雍正二年四月丙辰”,中华书局,1986年。

⑥《乾隆朝整饬社仓档案(上)》,《历史档案》2014年第3期。

⑦《清高宗实录》卷276“乾隆十一年十月癸酉”,中华书局,1986年。

⑧《清高宗实录》卷287“乾隆十二年三月壬子”,中华书局,1986年。

⑨方观承:《畿辅义仓图》,《中国地方志丛书》,(台北)成文出版,1969年,第4-5页。

⑩《清仁宗实录》卷50“嘉庆四年八月丙午”,中华书局,1986年。

⑪《清仁宗实录》卷281“嘉庆十八年十二月癸丑”,中华书局,1986年。

⑫《清宣宗实录》卷274“道光十五年十一月甲辰”,中华书局,1986年。

⑬《清宣宗实录》卷163“道光九年十二月丙子”,中华书局,1986年。

发展。清政府由于财政困难,无力全面恢复官办常平仓,只能依靠民间力量办理义仓。时人认为“常平仓既废,义仓不得不兴。”^①义仓甚至取代了常平仓的地位与作用。光绪初年,山东办理义仓,“计共捐齐谷六十一万四千六百余石,每州县三千余石至一万四千余石不等。”^②光绪六年(1880)陕西劝办义仓,“谕令富户多捐,中户少捐,下户免捐,不准按粮按亩摊派,致启苛勒。所有粮色无论稻粟麦豆,随其土地所产,均许捐交”^③。但此时民间财力同样有限,此时的义仓已很难恢复到嘉道时期的规模,直到光绪二十四年(1898),清政府还在强调“各省常平社仓久同虚设,民间义仓必应劝办”^④。可见仓储建设的效果仍不够理想。

善人是上述地方官牵头办理义仓的主要捐助者和管理者,这一群体有时还自行设立义仓,救助族人或乡邻。道光年间为此类纯民办义仓建设的一个高潮,以江苏宜兴、荆溪两县为例,道光二十二年(1842)在地方官牵头在宜兴县东南茶局巷设立义仓,为两县共有;此外还有思济堂、惠梓堂、宝善堂、谓仁堂、积余堂等义仓,均为这一时期设立,民捐民管,与地方政府无涉^⑤。同光年间,在一些地区纯民办义仓仍有相当发展,以广东香山县为例,方志中记载的义仓有榄镇义仓、濠头义仓、隆镇下泽乡义仓、濠涌方族义仓、敦古堂义仓、繆族义仓等^⑥。这些义仓与政府无关,其救助范围,或为社区,或为宗族。从全国范围看,此类义仓分布不够均衡,南方明显多于北方。

从两仓命名来看,社仓来源于基层社区,义仓名字来源于出粮者和受益者的分离。两者虽均称民办,但区别明显,主要体现在位置、管理、筹粮和功能四个方面。

二、社仓、义仓的位置与管理差异

康熙十八年谕旨规定“乡村立社仓,市镇立义仓,”将社义仓的区别设想为位置差异。在其后的仓储建设过程中,社仓位置一直按计划设立于乡村,义仓位置则不断变化。社仓的位置与清代基层行政区划关系密切。清初“以百有十户为里,推丁多者十人为长,余百户为十甲。城中曰坊,近城曰厢,在乡曰里,各设以长。”^⑦由于每里均有社,所以里又称社,社仓设于各社,基本上都位于乡村。与义仓粮用以救灾不同,常平仓、社仓均以解决每年青黄不接所带来的问题,常平仓以平糶的方式平抑青黄不接时高粮价,受益群体为城市居民。社仓以实物借贷方式帮助农民缓解困难,一借一还,近民就显得尤其重要。清代社仓一直都位于农村,其最主要目的就是用以济民。

义仓本计划设于城市,实践中也以设于城市为主。方观承与陶澍作为地方大员,试图在一省范围内普遍设立义仓时,为方便救济灾民一度设于或计划设于农村,但最终还是位于城市。方观承认为义仓“其大要则设仓宜在乡而不在城。”^⑧然而他在直隶乡间所设义仓,为便于管理,于道光年间逐渐集

① 光绪二十六年(1900)《续修浦城县志》卷11《仓储》。

② 任道镛:《东省办理积谷情形疏》,载《皇朝经世文续编》卷43《户政·仓储》,《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837册,文海出版社,1973年,第4609-4610页。

③ 冯誉骥:《陕省捐建社仓已有成数疏》,载《皇朝经世文续编》卷43《户政·仓储》,《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837册,文海出版社,1973年,第4620页。

④ 《清德宗实录》卷416“光绪二十四年三月丁亥”,中华书局,1986年。

⑤ 光绪《宜兴荆溪新志》卷2《营建·仓储·义仓》,《中国地方志集成》,江苏府县志第40册,凤凰出版社,2008年,第74页。

⑥ 民国十二年(1923)《香山县志续编》卷4,《建置·仓储》。

⑦ 《大清会典事例》卷157,《户部·户口编审》,中华书局,1991年。

⑧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朱批奏折:《署山东巡抚方观承奏报劝输义仓谷石以广积储事》,乾隆十二年正月十二日,档号04-01-35-1138-005。

中至城市,如成安县义仓“以其仓廩之在乡者胥归于城”,肥乡“亦为总义仓于其城。”^①陶澍建议义仓设于农村,最终却直接设于城市。大体上看,官方牵头所建义仓规模较大,每州县一所,均设于基层衙署所在地。而民间士绅自行设立的义仓,完全由设立者自己所处位置决定,不分城乡。社仓、义仓的设立位置影响着救济效果,也影响着管理的有效开展。大体上看,设于乡村便于救济不便于管理;设于城镇便于管理不便于救济。

清廷一直定位社仓由民间管理。按照积储在民、民储民管的原则,清政府规定,各地社仓由民众公举社长、副社长进行管理,负责粮食的收储出借,定期更换。地方政府对于社仓具有监督之责而不得进行干预。雍正认为“不令地方官司其出入,盖恐官吏经手,易启挪掩之弊。且一经官管,便与常平仓无异,即失社仓本意。”^②州县官定期对所辖地区内之社仓存储粮食的情况进行检查。但“一切条约有司毋得干预。至行有成效,积谷渐多,该督抚亦止可具折奏闻,不宜造册题报,使社仓顿成官仓,貽后日官民之累。”^③但实践中,政府对社仓的管理一直有较多的介入。雍正年间大力推广社仓,各地社仓粮大多靠强行摊派。社仓虽称民办,但此处的“民”大多仅为承担杂役的社长,并非士绅,管理能力较低。清代尽管规定州县官对辖区社仓仅负有监督之责,但地方官离任之时,社仓存粮是其交代审核的重要内容。由于社仓关乎仕途,所以许多地方官对社仓的管理过多干预。从正、副社长的任选,到社仓粮食的出借与归还,都必须呈报州县官,得到认可和批准才可进行。甚至陕西、广西社仓由政府投资,社仓更被视为官仓,政府自然理直气壮地管理。

随着时间的推移,社仓所存在的问题也日渐严重,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其一,社仓管理松懈。社仓位于乡村,政府又试图介入管理,但州县官精力有限,只能依靠胥吏。社长选任不当,不能秉公办事,贫困穷户得不到社仓救助,存粮反而借给商人游民,甚至出现贪污、挪移社谷现象。其二,社长负担过重,一些地区,社仓日常管理所需费用相当部分是由社长负担,而且责任重大,社谷出现亏损,也由社长赔补。以致无人愿意充任社长,只能由社民轮流担任社长,成为一种负担。“前邑中每乡有社仓,已尽销灭,然主名俱在,一遇荒岁,辄用哗然。虽害于一家,而无济于众庶。”^④社仓陷入管理困境:“官不与闻,则饱社长之橐。官稍与闻,则恣吏役之好。”此外社仓粮用以借贷这种方式也增加了管理难度,因仓粮还需要秋后收回,但“贷票之户,类多贫乏,出借难缓,须臾还仓,不无延宕,官为钩稽,吏需规费,莞论之司终多赔累。故届更替之期,畏事者多方规避,牟利者百计营求,甚有因而亏挪仅存虚籍者。”^⑤

义仓相对于社仓的优势是可以有效管理。义仓由士绅管理成为各级统治者的共识。乾隆帝要求各州县提倡义仓等公共事业之人“许具呈本州县,详报上司立案,仍听本人自行经营。”^⑥方观承疏言:“其要在地近其人,人习其事,官之为民计,不若民之自为计,故守以民而不守以官。”^⑦道光帝也指示“如乡村有愿立义仓者,地方官尤当劝捐倡办,不准官为经理,致滋流弊。”^⑧其目的均为让义仓尽可能地摆脱政府的干预和介入,自管自收自支,真正发挥民间救助的优势和作用。义仓与社仓相比,官方介入

① 查揆:《成安县改建常平义仓记》,载《皇朝经世文续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837册,文海出版社,1973年,第4684-4685页。

② 《清世宗实录》卷18“雍正二年四月丙辰”,中华书局,1986年。

③ 《清世宗实录》卷18“雍正二年四月丙辰”,中华书局,1986年。

④ 蒋彤:《与王樵白论义仓书》,载《皇朝经世文续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837册,文海出版社,1973年,第4697页。

⑤ 汪辉祖:《社义二仓之弊》,载《学治续说》,《续修四库全书》第755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⑥ 《清高宗实录》卷5“雍正十三年十月乙酉”,中华书局,1986年。

⑦ 方观承:《畿辅义仓图》,《中国地方志丛书》(台北)成文出版,1969年,第1、2页。

⑧ 《清宣宗实录》卷459“道光二十八年九月癸巳”,中华书局,1986年。

较少,社仓“以官司主之,其出入又有所不便。”^①佛山请建义仓时的理由便是社仓“出纳动禀官,恐赈粟有稽时日,是再谋积贮添建仓廩。倘遇岁歉或出赈或平粟,并及晾晒出陈入新之处,随时酌办,悉从民便,免其报官。”^②

从士绅群体的角度来看,他们自愿捐助义仓粮且有能力强管理义仓。香山县敦古堂义仓“由里人杨兰皋于咸丰五年创立,自捐重赀并经理其事,今集潮田九顷五十余亩。”^③官方牵头的义仓,则由士绅和州县官员共同管理。“义仓输之于民,而守之以官,乐岁资其狼戾,故集事易、官民互为稽察,故防弊周。诚良法也!”^④由于义仓规模较大且只有一所,州县官即便参与管理,也可以直接管理,而不需借助胥吏,比社仓容易监管。“社仓分贮各乡,而经理不善,或至日久弊生。义仓萃聚一处,而稽查易周,可以经久无坏。”^⑤一州县范围内寻找热心且有能力强管理者容易做到。道光年间,在两江总督陶澍、江苏巡抚林则徐的提倡下,川沙同知何士祁在当地创设义仓:

各就团举董事,劝令量力输谷。本城北门内向有封抵官房一所,因以道光三年赈余钱八百千文,划抵原价,续又于其后购平房七间,改建义仓。前后三进,计廩房客座一十五间,外周以垣。经始于十六年八月,阅月而工竣,共享经费钱七百余千文。是时,捐输已有成数。谕令监生孟兆奎、文生沈昌周任收纳监守之责,为团二十有五,为团二,共捐谷若干石。复与各董事条定章程,互为稽索,以禁侵耗。是举也,动支存项改建廩房,故无集捐之扰。谷石悉量力而输,故劝者勿勤而捐者勿吝。不假胥吏之手,故无虞侵蚀;官为董劝稽核,故下无浮冒短缺;不崇贵贱春借秋还以权子息。故无折耗亏空。^⑥

在义仓创设过程中,何士祁利用地方公费给予支持并始终参与其间。他在全川沙厅范围内挑选士绅作为董事和具体的管理者,不假胥吏之手。作为基层地方官,他与董事一起商定义仓的各项管理制度以维持义仓的正常运转。这种官绅合作模式促进了包括义仓在内的各种地方公益事业的健康发展。

三、社仓、义仓筹粮与功能差异

从仓粮的来源来看,不论社仓还是义仓,政府在规定民间自愿捐助的同时,对捐谷行为均大力鼓励。康熙十八年谕旨率先提到鼓励士民捐助社仓义仓,乾隆十二年覆准“山西省义仓士民捐谷分别奖励,照直省社仓之例,其所收杂粮,按照米谷时价折算奖赏。其州县能捐俸急公,首先倡率捐五十石者记功一次,百石者记功二次,百五十石者记功三次,三百石以上者别行注册^⑦。”对百姓和官员捐助进行分别奖励。

实践中社仓的情况和清廷定位有较大偏离,社仓积粮过程多强制因素。社仓仓粮来源按规定为自愿捐助,但因其对象为本土乡民,财力有限,参与公共事务的积极性相对较弱,在实践中经常出现强制捐纳现象。社仓在雍正初年迅速在全国普及,完全“自愿”几不可能,所谓的“劝捐”实际为“其或劝捐之

① 刘大魁:《乞里人共建义仓引》,《皇朝经世文编》卷40,《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731册,文海出版社,1973年,第1448页。

②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编:《明清佛山碑刻文献经济资料》,广东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97页。

③ 民国十二年(1923)《香山县志续编》卷4《建置·仓储》。

④ 光绪五年(1879)《川沙厅志》卷2《建置》。

⑤ 鹿泽长《义仓全案》,载李文海等《中国荒政全书》第2辑第4卷,北京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642页。

⑥ 光绪五年(1879)《川沙厅志》卷2《建置》。

⑦ 光绪朝《大清会典事例》卷193户部42《积储·义仓积储》,中华书局,1991年,第215页。

日,勉强书捐。历时久远,力不能完,官吏从而迫呼,子孙因之受累”^①。社仓积储的成绩将直接影响到个人的仕途,遂不顾地方实际情况及民意,通过行政命令的手段在民间强行征派。此种做法在当时非常普遍,百姓深受其扰,前述湖南、湖北、江苏等省更是直接摊派,以致雍正、乾隆两代皇帝均曾多次严谕禁止。还有一些省份如陕西、广西甚至政府直接划拨社仓仓粮。

义仓粮由少数富裕者捐助基本上成为共识。乾隆认为“义仓一事乃急公慕义之人当米谷有余输之于仓以备缓急。”^②嘉庆帝则命令地方官“劝谕地方富户设立义仓,以备荒岁。”^③后世学者于佑虞认为义仓“其谷物依于富豪巨室之慨捐,或由民间自由之输纳,设遇水旱饥荒,即以此谷周济灾民”^④,从仓的命名规则来看,义仓名字来源于其筹粮和使用方式,日本学者井上龟五郎就认为义仓“谓分富赈贫,其利合义,故曰义仓。”^⑤

实践中义仓仓粮来源以自愿捐助为主。其中民众自行办理者由个人自愿捐出,且一般以独资为主;地方官牵头设立者资金来源多元化,主要为士绅自愿捐助,还包括划拨地方公产、强制捐助以及经营收入等。由于义仓大多为个别设立,官员经常个人捐廉提倡,而对分散的社仓则无法提供帮助。清代义仓粮来源有明显的地域差异,强制因素更多见于民间力量较弱的北方地区。以河南沁阳为例,为设立义仓,最初已有富户捐助,“又明年(同治九年),大中丞钱公(钱鼎铭)来抚豫,轸念民瘼,首议储积,颁发条规,令计亩收谷。余以地亩等则不齐,请按粮均派,以昭公允,议可。”随后因不足,“复白大府,更为商捐,察商民之有力者三百余户,捐银三万九千有奇”,在整个义仓建设过程中,“先富捐,次亩捐,次商捐”^⑥。其中按亩均摊明显为摊派。南方则以富户自愿捐助为主,道光年间湖南宝庆府的社仓义仓建设中,“谕民按亩捐谷建社仓于乡,而于郡城通判废署左辟地为义仓,募民输谷二百石以上钱二百缗以上者,详请奖叙如例”^⑦。可见两者在筹粮方式和位置方面的区别:社仓设于农村,强制捐助;义仓设于城市,自愿捐助。

清政府对社仓的功能定位一直为借贷,而对义仓的定位则有一个变化过程。前述康熙十八年谕旨规定两仓功能均为借贷,随后乾隆二十九年《大清会典》则做了部分改变:“凡民间收获时,随其所赢听出粟麦建仓,贮之以备乡里借贷,曰社仓”;“凡绅士捐谷以待振(赈)贷曰义仓。”^⑧将义仓功能定位为赈济和借贷并行。而在地方官员看来,赈济才是义仓的主要目的。方观承认为:“(义仓)大约与社仓事目相仿佛,而社仓例惟借种,义仓则借与赈兼行,而所重尤在猝然之赈也。”^⑨陶澍则进一步强调义仓粮应全部用于赈济。道光五年(1825),陶澍疏言:“义仓苟欲鲜弊,惟有秋收后听民间量力输捐,自择老成者管理,不减榷,不出易,不借贷,专意存贮,以待放赈。”^⑩《考城县志》的编纂者也认为:“社仓秋收而春放,义仓捐富以济贫,所以济盈虚、通缓急,法至善也。”^⑪

常平仓的平糶功能适合城市,社仓的借贷功能适合乡村,两者互相补充。《大清会典》规定“按保甲

① 汪辉祖:《社义二仓之弊》,载《学治续说》,《续修四库全书》,第755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② 《清高宗实录》卷276,“乾隆十一年十月癸酉”,中华书局,1986年。

③ 《清仁宗实录》卷281,“嘉庆十八年十二月癸丑”,中华书局,1986年。

④ 于佑虞:《中国仓储制度考》,山西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60页。

⑤ [日]井上龟五郎:《农仓经营论》,商务印书馆,民国二十四年(1935),第18页。

⑥ 欧阳霖:《创修义仓记》,载王兴亚等编《清代河南碑刻资料》,商务印书馆,2016年,第572页。

⑦ 彭洋中:《宝庆府义仓记》,载《皇朝经世文续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837册,文海出版社,1973年,第4671页。

⑧ 《大清会典》卷12《户部·积储》,《四库全书》史部政书类,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⑨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朱批奏折:《署山东巡抚方观承奏报劝输义仓谷石以广积储事》,乾隆十二年正月十二日,档号04-01-35-1138-005。

⑩ 《清史稿》卷121《食货志二》,中华书局,1976年,第3561页。

⑪ 民国13年(1924)《考城县志》卷6《仓储》。

印牌,有习业而贫者,春夏贷米于仓,秋冬大熟加一计息以偿。中岁则捐其息之半,下岁免息”。确定了借贷对象和方式。社仓出借的粮食,春借秋还,还仓时一般要收取息粮,每石粮食加息一斗。加息之粮食主要用于社仓粮食的增储,以及建盖仓房、日常管理之费用。其救济功能只体现在灾荒时减息。严格来讲,社仓主要作用并非备荒而更类似小额借贷,当然社仓也有粮食储备的功能。

社仓、义仓的功能和仓粮筹措方式关系密切:借贷只需一次性筹粮,而赈济需不断筹粮,单纯无偿放赈对靠自愿捐助设立的义仓来讲不可持续,必须考虑其他的救济办法。义仓的功能设想为无偿赈济,实践中经常赈贷并行,混合多种救济方法。康熙九年南乐知县方元启对于“民之无饷鬻子者,遵古补助法,计口以赈。余则春贷秋偿,不权子母。”^①其他如长清县办理义仓也是如此,“日常借贷,丰年续捐,灾年无偿放赈。”^②佛山义仓平时平糶增值,灾荒出赈,于嘉庆十一、十四年及道光十一、十四年,义仓均进行了大规模的赈济^③。其中道光十一年,“放赈五十四日,大小丁四万八千七百零口,出谷一百一十六万零一百斤”^④。纯民间义仓则有更为灵活的救济方法,香山县“榄镇义仓在小榄大街,光绪间由都内富绅捐置,其善举为施药、平糶、火灾诸大端,资产亦丰。濠头义仓,旧为郑氏宗祠,拨田存租以赈贫乏者。”^⑤

总体上看,义仓偏重无偿赈济,间有借贷;社仓基本是借贷,偶有无偿赈济。就救济效果而言,社仓缓解青黄不接缺粮,是季节性问题;义仓救助灾民于荒年,解决不同年份间的问题。无偿赈济和借贷均能缓解困难,前者的救济效果更明显。

综上所述,社仓义仓同为民间社会救济机构,但代表着不同的方向:社仓主要靠行政手段推行,显示着农业社会中政府对基层社区的控制;而义仓由富人自愿捐助、自行管理,代表着民间社会的兴起。总体上看,义仓的民办程度更高,清中后期义仓的兴起,是清代民间社会救济事业兴盛的一部分。社会需要是义仓兴起的前提,晚清冯桂芬认为“大宗小宗之法废而后有义庄;党痒遂序之教废而后有义学;九年六年之蓄废而后有义仓;族相葬、党相掾、州相凋之道废而后有义冢。”^⑥商品经济的发展,贫富分化日趋严重,政府救灾能力有限,迫切需要民间社会参与社会救济。对义仓而言,用丰年富有者多余的粮食,对贫苦无依的灾民进行救济,可以达到“损有余,补不足”的目的,缓解社会矛盾。政府的努力培养是义仓兴起的关键。利用民间力量,应像义仓建设一样逐步培养,顺势引导,中央政策鼓励,地方官身体力行。如像社仓建设那样操之过急,结果则适得其反。

[参 考 文 献]

- [1] 李汾阳. 清代仓储研究[M]. 台北:文海出版社,2006.
- [2] 邓云特. 中国救荒史[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
- [3] 于佑虞. 中国仓储制度考[M]. 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14.
- [4] 白丽萍. 清代长江中游地区义仓的设置、运营及与社仓的关系[J]. 中国地方志,2009,(4).
- [5] 穆崑臣. 近百年来社仓研究的回顾与展望[J]. 中国农史,2011,(3).

① 康熙十年(1671)《南乐县志》卷下《艺文志》。

② 舒化民:《长清县倡办义仓有关文稿》,载李文海等《中国荒政全书》第2辑第4卷,北京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616页。

③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编:《明清佛山碑刻文献经济资料》,广东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412、418页。

④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编:《明清佛山碑刻文献经济资料》,广东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418页。

⑤ 民国十二年(1923)《香山县志续编》卷4《建置·仓储》。

⑥ 冯桂芬:《显志堂稿》,《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79辑,文海出版社,1981年,第357页。